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77-03

修正案号: 39-6840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复大翼中央区域密封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列在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57-0063(修改版1,2009年5月14日颁发)中的777-200,-200LR,-300及-300ER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:2010-23-15, 39-16504,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颁发; 2.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57-0063, 原版, 2008 年 11 月 20 日

- 3.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57-0063, 修改版 1, 2009 年 5 月 14 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中央油箱燃油渗漏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 是为了发现及纠正不恰当地使用的密封胶,因其会导致密封胶涂层剥 落进而导致燃油渗漏。在地面,未能控制的燃油渗漏并汇聚到一起, 遇到火源将导致起火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内或6000飞行循环内(以先到为准),按照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57-0063(修改版1,2009年5月14日颁发)的要求,去除及修复大翼中央区域四个低拐角和每边T-下弦部分间隙中的密封胶。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如已按照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57-0063 (原版,2008年11月20日颁发)完成的,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